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完成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当天）以口头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亲自出席董事 7 名，委托出席董事 2 名（董事袁义祥先生和独立董事刘永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袁义祥委托董事王文锋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刘永泽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刘晓辉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经与会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刘海龙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以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刘宪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文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经全体与会董事提名与审核，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 1、 战略委员会：刘宪武（主任委员）、王文锋、袁义祥
- 2、 审计委员会：刘永泽（主任委员）、刘晓辉、刘宪武
-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晓辉（主任委员）、袁俊杰、刘宪武
- 4、 提名委员会：袁俊杰（主任委员）、刘永泽、刘宪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刘海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杰先生、顾振鹏先生、薛春华女士为

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希梁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刘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公司独立董事就第四届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